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王承軒 住○○市○○區○○路000巷0○○號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承軒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無力清償債務，因債權人非金融機構，毋庸進行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現積欠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無擔保債權約新臺幣（下同）809,570元，因非金融機構債務，毋庸進行前置協商程序，並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具狀聲請清算等情，有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聲請狀在卷可稽(卷第37-38、17-22、7-9頁)，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01 1. 聲請人於111年度申報所得新臺幣（下同）5,473元，112年
02 度無申報所得，名下有1993年出廠車輛1部（聲請人稱已不知
03 去向）。
- 04 2. 於110年8月3日至112年3月31日在監，勞作金收入部分：111
05 年6月至112年3月31日共4,957元，匯票收入部分：111年6月
06 至112年3月31日共23,000元；112年4月至10月，由友人林明
07 聰資助生活費共30,000元；112年6月16日至17日於亞洲船舶
08 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亞洲船舶公司）領有薪資補助1,600
09 元；112年11月起迄今任職於詠瑞小吃店，擔任廚房助理，1
10 12年11月至12月薪資共43,500元，113年1月至6月薪資共17
11 7,000元，113年7月至11月每月薪資均30,000元；112年4月
12 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
- 13 3. 上情，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
14 歸屬資料清單（卷第11-15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5 （卷第33-36頁）、債權人清冊（卷第37-38頁）、戶籍謄本
16 （卷第4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55-56
17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223-225頁）、財團
18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第17-2
19 1頁）、信用報告（卷第23-30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
20 119-12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115-117頁）、勞動部
21 勞工保險局函（卷第177-178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
22 屏澎東分署函（卷第159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卷第20
23 7頁）、存簿（卷第261-264頁）、假釋證明書（卷第203
24 頁）、法務部○○○○○○○○函（卷第149頁）、勞作金、
25 保管金分戶卡（卷第151-155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
26 國紀錄表（卷第133-135頁）、林明聰簽立之資助切結書（卷
27 第247頁）、聲請人陳報狀（卷第199頁）、亞洲船舶公司函
28 （卷第139頁）、詠瑞小吃店陳報（卷第291頁）等附卷可
29 證。
- 30 4.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情形，以其任職詠瑞小吃
31 店每月薪資30,0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01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待業期間即112
02 年4月至10月每月支出10,000元，112年11月起每月支出17,3
03 00元（有房屋租金5,000元，卷第36、200頁），並提出母親
04 為承租人之租約（卷第49-54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05 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06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07 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
08 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
09 要支出約17,300元，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10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其須扶養父親王建人、
11 母親林香君，每月各支出扶養費7,000元、5,000元等語。經
12 查：

- 13 1. 聲請人父親王建人係47年生，母親林香君係46年生，2人育
14 有含聲請人在內共3名子女乙情，有戶籍謄本（卷第43-45
15 頁）、家族系統表（卷第47頁）、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6 函（卷第331頁）可佐。
- 17 2. 父親王建人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75元、26元，無
18 業，111年3月8日領有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361,960元，11
19 2年2月至12月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4,079
20 元，113年1月至3月每月4,356元，113年4月起每月614元；1
21 13年4月起每月領取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113年4月
22 起每月領取租金補助6,000元；112年10月3日、113年8月領
23 取重陽禮金各1,500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
24 00元等情，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57-6
25 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205-206頁）、
2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177-17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27 （卷第131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卷第197-198頁）、
2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卷第137頁）、存簿（卷第315-322
29 頁）附卷可考。以父親上述財產、收入狀況，應尚不足以維
30 持生活，而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
31 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

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
定，以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379元之1.2倍
即24,455元，扣除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中低收老
人生活津貼、租金補助後，由聲請人與其餘2名扶養義務人
共同負擔，聲請人每月應負擔3,171元【計算式： $(24,000$
 $-000-0,329-6,000) \div 3 = 3,171$ 】，逾此範圍，難認可
採。

3. 母親林香君111年度無申報所得，112年度申報所得為82,531
元，於107年起承租土地從事種植芭樂，每月收入約3,000
元，111年6月至113年7月領取臺灣力匯有限公司獎金共113,
592元；111年11月30日領取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1,807
元，111年11月29日領取勞工退休金一次給付509元；112年6
月起每月領取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7,759元，113年1月起調
為每月8,329元；原每月領取租金補助3,600元，112年10月
起調為每月5,000元；111年9月20日、112年10月6日各領取
重陽禮金1,000元、1,500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
金6,000元及發票獎金6,000元等情，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63-6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資料表（卷第239-240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177
-178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127-129頁）、社會補助查
詢表（卷第123-125頁）、臺灣力匯有限公司函（卷第161-165
頁）、母親簽章之收入切結書（卷第255頁）、存簿（257-2
60頁）在卷可查。林香君現每月種植芭樂收入加計領取之中
低收老人生活津貼、租金補助共計16,329元（計算式： $3,000 + 8,329 + 5,000 = 16,329$ ），已高於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
月不含房屋支出最低生活費1.2倍即14,559元，足以維持生
活，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因此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之部
分，自非可採。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30,0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
7,300元、父親扶養費3,171元後，剩餘9,529元，而聲請人
目前負債總額約809,570元（卷第141-142、169-176、181-1

95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7年【計算式：（809,570÷9,529÷12≐7】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翔彬